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 區	考區	類科名稱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u> </u>	<u> </u>	
	宅:	E-mail:			
學校名稱		系科名稱			
除考3件准經考 本試試 □ □ 本考試項,予核之 人報: □ 人	門職用 內	行者資或定定與 9文 學, 學年 需前,格補其條材), 各尚 系以 要一不之正理件料 具請 所補 所, 詩為應定繳當,等 應音 約3 約3	忍号,文督不代 考同 电交 电项 許定;或件,其辦 資同 學生 學繳 人準考應故,附應, ,本 位福 學愈 人。今無得條考均 惟人 學利 學衛 應。(之法於條資不 医附 程部 程生	第科繳報准格予 下條 畢審 業祖 須項均應時應不還 情准 領認 領部 「應不考敘考得。 形予 有定 有審 補	考予資明。應」,應 畢符 畢查 件人分格理第考 無考 業之 證定 存於分證由4; 法本 證之 證定 序值第文請页應 考考 ,明 ,合 規種第文請页應 考考 ,明 ,合 規
未補繳交	或所繳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	考資格,不得			
所繳報名	費,均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諱	& °			
此致 考選部					
申請人簽艺	章: (簽章	t)	110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